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22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李韋錡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45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27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1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判決關於被告李韋錡部分認事用法、量刑及沒收均無不當，應予維持，除將原判決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載「乙女」更正為「甲女」外，餘均引用原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上訴人即被告李韋錡（下稱被告）上訴意旨略以：本案被捕只有二人，且互不認識，應未構成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被告在原審已坦承犯行，且為初犯、無前科紀錄，原審量處有期徒刑10月過重，請撤銷原判決，從輕量刑等語。

三、上訴駁回之理由

(一)按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之原則，共同正犯應對所參與犯罪之全部事實負責，且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92號、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於集團式之犯罪，原不必每一共犯均有直接聯繫，亦不必每一階段均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且倘犯罪結果係因共同正犯之合同行為所致者，

無論出於何人所加工，在共同正犯間均應同負全部之責，並無分別何部分為孰人下手之必要。集團犯罪多有其分工，缺一環節即無從畢其功完成全部犯罪計畫，而詐欺集團之通常犯罪模式更是經過縝密分工，除集團核心成員負責研擬詐騙方式，指揮成員執行詐騙並享有分派報酬權限外，成員中亦有負責對被害人實施詐術者，或負責蒐集傳遞所需使用之人頭帳戶資料者，及負責實際出面與被害人接觸或自帳戶提款轉帳之人、收取該等贓款之人，屬於集團實現詐欺取財行為不可或缺之角色，各成員間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而應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實行之行為，共同負責。再現今詐欺集團為逃避追訴、處罰，利用各種手段切斷資金流向，由取簿手負責領取內含他人帳戶提款卡等資料之包裹後送交車手，車手領得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即交付收水後上繳給集團，成員間朋分利潤，獲取報酬，當係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共同參與犯罪，自應論以正犯，與集團成員間彼此是否照面或熟識無涉。查被告於原審準備程序時供稱：我在網路找到工作就跟對方聯繫，對方是一名女子（下稱甲女），請我去拿工作的東西，該女子是交付一個黑色背包給我，裡面有證件，還有收據、無線耳機。後來我就依照工作群組裡面一名男子（下稱乙男）的指示，從高雄到臺中找被害人等語（原審卷第114至115頁），可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除實施詐術之暱稱「張曉涵」、「e智匯-匯立證券自營部客服」外，尚有指派、陪同同案被告萬昱明在場監控車手之「李佳憲」、「光頭」，及與被告聯繫之甲女、乙男，足認本案至少有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犯行，而被告主觀上亦知悉至少3人以上參與本案犯行，是以被告此部分上訴所陳，尚難憑採。

(二)按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

不得遽指為違法；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6696號、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及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審就被告本案犯行，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以謀取生活所需，無視政府宣誓掃蕩詐騙取財犯罪之決心，為圖不法利益，參與詐欺取財集團犯罪組織，擔任詐欺集團面交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分工合作，以前揭行使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方式，著手於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罪手法縝密，且於公開場合為之，行徑膽大妄為，所為已破壞社會人際彼此間之互信基礎，且所欲詐欺金額為新臺幣100萬元，若非告訴人發覺受騙，告訴人將損失相當金錢，所為殊值非難；另考量其擔任詐欺取財集團車手之犯罪情節，非屬該詐欺集團犯行核心份子，僅屬被動聽命行事角色，參以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分工程度、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原審卷第19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已詳予斟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說明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由，整體觀察綜合考量評價，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無濫用量刑權限，實無任何量刑過重之情，堪稱允當妥適，是以被告此部分上訴所陳，亦無足採。

(三)綜上所述，被告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明白論斷於不顧，於本院復未提出其他有利之證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未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君瑜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石馨文
法官 姚勳昌
法官 陳茂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盧威在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0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5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6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7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